臺南市立後甲國中學生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

申 請 人		**就讀班級**	年　班　號
申請時數	小時	**學 號**	
申請服務機構	聯絡人： 電　話：		
服務學習內容 （請條列式簡述）	1. 2. 3.		
家長同意	本人已考量並評估上述機構服務學習內容之安全性，同意敝子弟參與其服務學習活動。 家長簽章：		
學校審核	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理由： 承辦人 ：　　申請日期：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，始得採計，**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**。

二、此申請表經核章後，**不得自行塗改**，一經塗改任何內容，則申請表即失效，（亦即未事先申請核可，故無法採計服務學習時數）。

三、**實際服務時數不得超過申請時數**，超過之時數恕無法登錄。

四、受理服務學習機構(關)於學生完成服務後，製發服務學習(志工)證明書，證明書之**格式不限**，唯證書內容須包含以下幾點:1、申請人姓名；2、單位(活動)負責人簽章；3、服務總時數；4、服務活動名稱；5、服務(活動)日期、時間；6、單位印章。

五、此申請表審核後**由學生自行保管**，**務必於該服務完成時連同【志工護照】本一併繳回**。**若遺失此申請表**，因無法提出證明，視同無事先申請，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將無法採計登錄，且**無任何補救方式**，請謹慎保管。

學務處活動組 114.07